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3 年医用耗材购置及配送服 务单一来源(第二批)院内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SCIT-GN-2023120333

泸州市中医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1月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 1 个包, 拟采购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 1 批及相关配送服务供应商。

包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	是否允许采购进	备
号		币/万元)	口产品	注
01	一次性血液净化用血液回路 管及附件	128	否	

2. 采购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是否 进口	单价限价 (元)	单 位	预采购数 量	金额(元)
01-01	一次性血液净化用血液 回路管及附件	否	80	套	16000	1280000

拟定供应商:上药控股泸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福星路一段 185 号 3 栋 301 号。

二、 技术服务要求

- 1、用途:用于血液透析 HDF 治疗体外循环;
- 2、包装: ≤20 套/箱:
- 3、规格: 至少包含压力探测器和感知动脉压力, 监测有效血流量;
- 4、组成:至少包含一组动脉回路(红色)、静脉回路(蓝色)及其附件所组成的导管,其结构组成包括连接管、透析接头、气泡捕获器、甭管、压力探测器、6%鲁尔圆锥接头、冲洗接头、排水接头、夹子、传感器保护器、单向阀、采样口、保护套、钳形接头、输液管路和废液袋;
- 5、材质:采用医用等级软性 PVC,连接头和其他成分由 PC、PVC、ABS、PE、PA、PBT、PP 组成,材质不含天然乳胶和 DEHP 增塑剂;
 - 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 7、有效期:产品有效期≥2年;
 - 8、管路含有压力探测器和感知动脉压力,监测有效血流量。
 - 9、用于费森尤斯 5008 血液滤过机。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或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 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 2. 服务及交货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验收合格后,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 出库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 4. 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 4.1报价要求: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对应产品的 联动参考价、我省最高参考价或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中的最低价,同 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联动参考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在合同期内,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70%时,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主动以书面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通知采购人;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后,供应商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超过合同总金额部分金额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4.4 本次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约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配送及服务要求:

-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 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1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 成交供货商负责。
-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 5.3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24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5.4 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6.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其他商务要求

-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题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 7.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产品来源合法性证明,

如供货产品采购链条的相关证明等)和产品相关注册(备案)证书(在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执行),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5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6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1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之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产品质量要求:

-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9.关于成交价格挂网要求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10.供应商自行核实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